

中東鐵路問題之研究

編者 傅角今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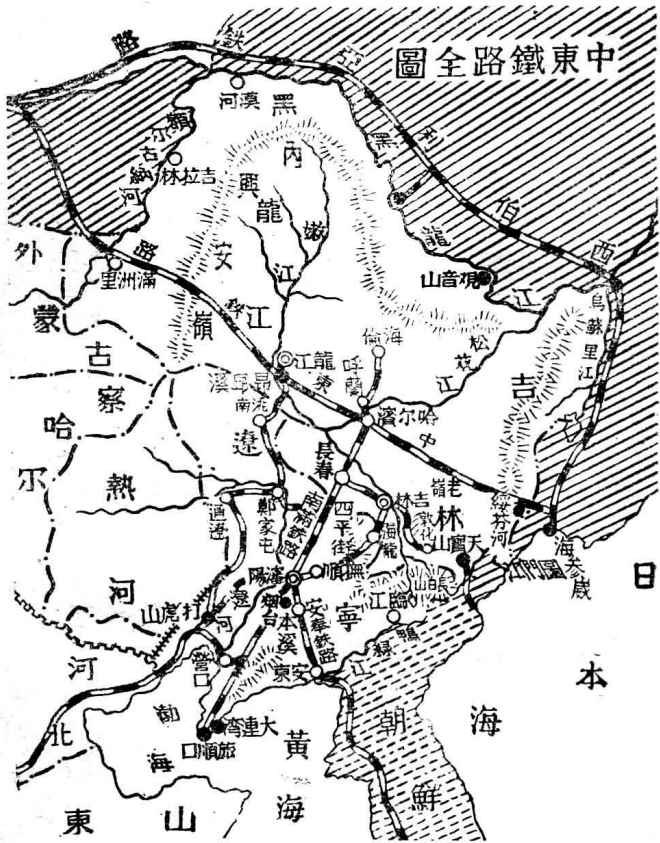
一 本書就中東鐵路之重要問題，一一闡發，并用敏銳的目光，嚴格論斷，頗爲扼要。

一 本書計分十一章，凡中東鐵路之由來、組織、經濟、沿革，以及外交上的關係，無不論及，足供史記家與政治外交家之參考。

一 最近，中俄發生戰爭，與中東鐵路關係尤爲密切，本書更搜羅其事實，列爲專章，以便國民討論

一 關於中東鐵路歷史上的文件，有非章節內所能一一列舉者，一概附錄於後，以資參證。

圖全路鐵東中



目次

一	中東路創設之原起	一
二	中東路局之組織	七
三	中東路之經濟概況	一〇
四	中東路與我國權利之損失	一四
五	中東路與日本	二七
六	中東路與日本大滿鐵主義	二九
七	中東路與美國	三一
八	中東路當然屬中國國籍	三二
九	歐戰期間之中東路情況	三四
十	中東路收回之經過	三五

十一	中東路與此次中俄戰事·····	三六
附錄一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全文·····	三八
附錄二	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四五
附錄三	管理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	七〇
附錄四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九二
附錄五	奉俄協定·····	〇八

中東鐵路問題之研究

一 中東路創設之原起

中東路，原名『東清鐵路』，或『東省鐵路』，民國二三年際，始改稱『中東鐵路』(Chinese Eastern Railway)或簡稱『東鐵』，意即中國領土東部之鐵路也。

考昔俄自大彼得雄圖以還，深苦閉鎖於黑海以北之地，西不得出波羅的海，南不得出地中海及印度洋，自咸豐十年，依『北京條約』，奪我烏蘇里江以東之壤地以來，乃經營海參威，創設西伯利亞鐵路，以期伸足於太平洋。其路線本須繞行黑龍江之東，以連烏蘇里江鐵路，而達海參威；惟自赤塔 (Chita) 至伯力 (Khabarovsk) 間，地勢險阻，招工集料，艱苦萬狀；若改由東三省斜下，施工較

易，且可省費五六百萬盧布，縮短工程五百十四俄里，尙可踞我滿洲，而爲政治經濟侵佔之根據地焉。適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俄皇尼古拉·第二（Nicholas II）舉行加冕禮，清廷派李鴻章馳賀，卽與俄國訂立東清敷設之密約，外交史上所謂「加尼西密約」（Cassini Convention）是也。其大意：

（一）中國允許俄國在華境內建一鐵路，由赤塔達海參威，但此路必由私人所組織之公司承造，不得由俄國政府出而經營。

（二）爲便利於鐵路之建築及經營起見，中國政府准俄人充分使用該鐵路兩傍之土地，在此境內，承造該鐵路之公司得設護路警察，行使充分職務。

（三）中俄兩國領土，若受日本攻擊時，彼此皆有出兵互相援助之義務。

加尼西密約自經濟廷批准，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乃由我國駐俄公使許景澄氏與華俄道勝銀行（Russo Asiatic Bank）訂立東清鐵路合同十二款，全文如下：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江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

造建經理一切事宜，委派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一) 華俄道勝銀行爲建造經理此鐵路，另設一公司，名「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督，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北京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該鐵路公司對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北京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二) 凡勘定該鐵路方面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工程師，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盧慕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三) 自此合同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

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華尺四尺二寸半。

(四)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五)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訴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六)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

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除開出鑛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七)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八)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借故中途逗留。

(九)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十)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切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境之時，由該處稅關固封，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繳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

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繳納。若運往內地，仍應繳納子口稅，即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中國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十一)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十二)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東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 (Russian State

Bank)，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繳還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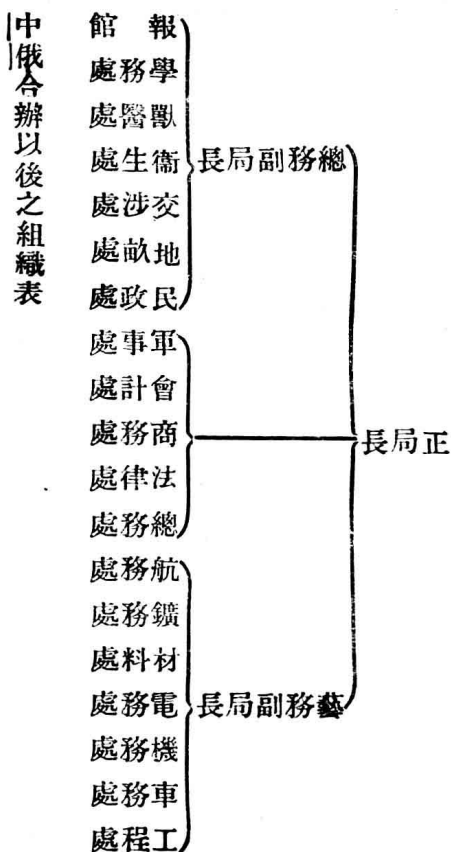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成立後，公司之章程，亦經俄國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批准。其股本爲五百萬票面信用盧布 (Nominal Credit Rouble)，爲一千股，每股五千信用盧布。該路北起黑龍江邊界之滿洲里，東達吉林邊界之綏芬河，斜貫黑吉兩省境內。計自一八九六年開工建築，至一九〇三年工竣通車。日俄戰後，長春至大連之管理權讓與日本。今計幹線一·八三四俄里 (合一·九七〇公里)，支線二二五俄里 (二四〇公里) 共計幹支線二·二一二公里。

二 中東路局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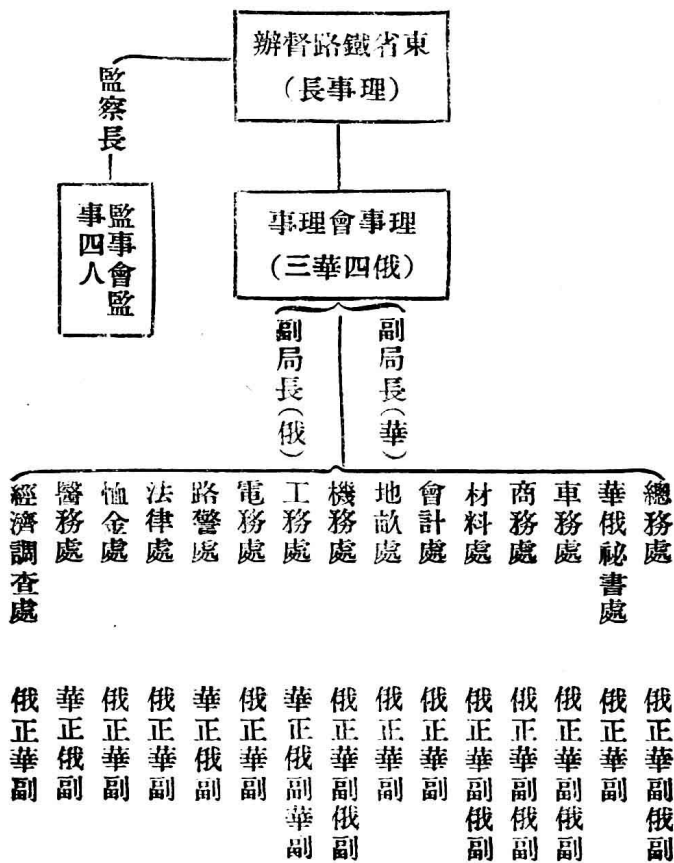
中東路局之組織，極爲複雜。在國內鐵路中所罕見者。蓋俄國自取得修築之權以來，此路不啻成殖民根據地也。歐戰以前，該路高級職員多用俄人，中俄合辦

以後，高級職員始有華人。其組織亦大有變更。以前組織表中之有關我國主權者。如軍事、民政、交涉、學務、航務、鑛務、報館等部，均已取消。茲列表比較如下：

中俄合辦以前之組織表



中東鐵路之組織



三 中東路之經濟概況

中東路之最高財政機關，即爲道勝銀行。道勝銀行乃按一八九八年條約，由華股五百萬兩，俄股六百萬盧布所組成者。以前中東路一切盈餘款項，均存放其中。至蘇俄革命後，道勝一方面受新政府之壓制，一方面受中東路不存款項之影響，不得已宣布倒閉，於是我國始有清理道勝銀行經理處之設立。自此以還，所有該路盈餘款項，悉改存於遠東銀行。遠東銀行者，蘇聯政府經營遠東，抵制白俄，開拓蒙滿之銀行也。雖曰銀行，不啻一宣傳赤化之機關。俄人之經營中東路，於營業上並不希望得利，使事實上中國無力收回。至該路究費若干，除俄國財部外無知者。自開辦至一九一四年，營業損失，計一萬七千五百萬金盧布。此款乃俄政府補助代墊。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稍有餘利，然尙欠外債一萬萬金盧布。自一九二〇年收回後，收入改爲中國國幣。大見起色。每年平均總收入在三

千萬元以上。盈餘當在千萬元以上。

自開辦至一九一〇年所投資金數

一、無保證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二、有保證四分利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分利公債(一八八九年募)

三五一,九七六,三四五

四、布設時加算利金

三二,三七五,六〇四

五、四種利金

五,六六九,二一〇

六、日俄戰時所加積金

九八,四五二,〇〇〇

七、義和拳損害

二五,九五〇,〇〇〇

八、十五年間補助金

九七,三五二,〇〇〇

總計

六六二,三五八,一五九盧布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營業概況

	收入	支出	盈餘
一九二二	三,三三,七〇	二七,五七,六七	五,七六,〇五
一九二三	三,二九,五一	二六,三〇,二四	一〇,〇五,一四
一九二四	三,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三,六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頃據鐵道部美顧問孟德爾氏清查該路賬目之結果。謂中東路前此之收入，被中飽者達數百萬之鉅。在一九二八年全路營業，為六千三百萬元，以中國普通鐵路之情形為計算標準，每一元可得淨利至少四角八分，乃該年東路之淨利。僅有十三萬元。其有無弊端暫時不必揣測，祇須將該路已往四年中之進出觀之，即可了

然於胸。自一九二五年營業總數爲五千萬，淨利爲一千八百萬元，一九二六年營業總數五千五百萬元，而淨利反跌至一千六百萬元。一九二七年營業漲至六千八百萬元，而淨利跌至九百萬元。一九二八年六千三百萬元之營業總數，淨利縮至十三萬元。此四年中該路之管理，完全在蘇俄之手。中國雖按一九二四年之條約有平等管理，而揆諸實際，則有名無實。則以上所云重大弊竇，蘇俄何能辭責。東路素有金鑽之目，決不致收益反落中國其他鐵道之後。平心計算，此四年中之盈餘，至少亦須一萬萬元。乃實際上僅得四千三百萬元，若無此項弊竇，則東路之債款，早可由盈餘中清償，尙何須待至今日。再者現下之東路，統計不值二萬萬盧布，乃蘇俄強索盧布四萬萬，豈非無理取鬧。以前全路之賬目，統被俄人把持，故意混淆出入，使實際之進出，毫無稽考。截至今年七月爲止。東路實爲北滿經濟之致命症，中國之急於欲改弦更張者，於勢不得已也云云。此項報告，堪爲將來中俄間談判之資料。

四 中東路與我國權利之損失

中東路建造之始，名為中俄合辦。建築經理之權，雖委諸道勝銀行組設之東省鐵路公司，然公司之總辦由中國政府委派，對於路政初有置喙餘地，主權未盡失也。惟銀行公司，雖係合資營業性質，而內幕中實有俄政府主持其後；且路款之籌集，路工之營造，路政之管理，悉屬俄人。實際之權力，已為俄所壟斷。迨庚子之役，俄人席戰勝之餘威，藐視我國，強奪橫取，益無忌憚，自是路權遂不堪問矣。不獨鐵路一端已也，而沿路之土地、鑛山、森林、航運、以及軍政、警政，俄悉攬而有之。今將鐵路影響所及各點，略舉如下：

(A) 土地之侵佔 按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款，內載鐵路所需之地，及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官地則由中國政府給與，民地則由公司備價向民間購買，其範圍係指路線所經，及路工必需之地。若安設行棧，畫設街衢，非合

同所許也。清光緒二十八年路工告成時，周冕以黑省鐵路督辦設局於哈爾濱，俄人乃引原合同第六款，謂防護鐵路，以及取用沙土……等需地甚夥，私與商訂展購鐵路附近地畝合同，周不察，竟許簽押，於是鐵路展地之議遂成。三十一年冬，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遣道員宋小濂將此案始末，陳於政府，經外部與俄使再三磋商，始允派員會同公司酌量議減。三十三年吉省派道員杜學瀛，黑省派道員宋小濂，與公司總辦霍而窪特 (General Howarth) 會議，允將周冕所訂合同作廢，更訂黑省鐵路展地合同十四條，吉省鐵路展地合同十三條。所用地畝分熟地、荒地、水荒地三等。計吉省東自小綏芬交界站起，至阿什河車站止，共展地五萬五千響；黑省自滿洲里迄西入中國境起，至哈爾濱松花江北岸石當止，共展地十二萬六千響。並聲明經此合同定後，公司永不再議展地。茲將兩省境內，中東路所佔地畝列表如次：

(a) 吉林省境內沿路所佔地畝

站名	響數	站名	響數
交界站	五〇〇〇	小站	五〇〇
第一七〇號小站白臘河子	二〇〇	第一百七十一號小站	五〇〇
第一六九號小站	二〇〇	小綏芬河站	七五〇
第一六八號小站利希呢	三〇〇	細鱗河站	七〇〇
太平嶺站	七〇〇	第一六七號小站滴分巴赫	三五〇
第一六五號小站磨丐河	二〇〇	第一六六號小站拉麵河	二〇〇
馬家河站	九〇〇	第一六四號小站	二〇〇
第一六二號小站依爾固斯基	三〇〇	第一六三號小站索慶子	二〇〇
第一六一號小站	七〇〇	穆稜河站	三五〇〇
第一五九號小站	三〇〇	第一六〇號小站	二〇〇
第一五八號小站	二〇〇	抬馬溝站	八〇〇

第一五六小站	一〇〇	第一五七小站那谷爾尼	一〇〇
第一五五小站	七〇〇	磨刀石	六〇〇
牡丹江站	一四〇〇	七河站	五五〇〇
海林站	一五〇〇	第一五三號小站拉珠	七五〇
第一五一小站希罕	二〇〇	第一五二號小站阿多	二〇〇
第一五〇號小站麒麟子	四〇〇	上石站	一〇〇〇
橫道河子	三五〇〇	小站一四九，山道窪地	五〇〇
第一四七號小站沙拉河子	四〇〇	小站一四八，梅德維葉	二〇〇
高林子	三〇〇	小站一四六，韋拉河子	二〇〇
第一四四號小站裏道河子	一〇〇	小站一四五，西馬河子	一〇〇
石頭河子站	一五〇〇	第一四三小站都道河子	一〇〇
第一四一小站格維綽甫	二〇〇	第一四二小站雅勃羅尼	二五〇〇

第一四〇小站沙漠哈瓦羅甫	一〇〇	葦沙河站	一〇〇〇
一面坡站	五六〇〇	第一三九小站魯格學甫	一〇〇〇
第一三七小站烏吉密河	六〇〇	第一三八小站雅姑娘	八〇〇
第一三六小站	四〇〇	烏吉密站	一一〇〇
帽兒山站帶沙廠	一二〇〇	第一三五小站紅鬍子	四〇〇
小爺嶺廟	五〇〇	第一三四小站二道河子	六〇〇
二層甸子站	八〇〇	第一三三小站石灰窰	四〇〇
阿什河站	一〇〇〇	第一三二小站大窪溝	三〇〇

總計此外大小各車站之間，路線共長三百俄里，以三十二沙繩寬計算，每俄里路線，需地十響三畝，共計需地三千一百響，連前合共佔地五萬五千響。

(b) 黑龍江省境內沿路所佔地畝

站名	響數	站名	響數
----	----	----	----

第六十二小站	七七一	石當站	六八〇〇
對青山站	一八一三	第六十一小站	七六九
第五十九小站	七七一	第六十小站	七七一
第五十八小站	七七一	蒙古站	一五四三
宋站	一五三九	第五十七小站	四六一
第五十五小站	四二一	第五十六小站	四六一
第五十四小站	四六一	安達站	六〇〇〇
沙爾圖站	一五四四	第五十三小站	四六一
喇麻甸子	一五九〇	第五十二小站索龍察奇	四六一
第五十小站翁起池	四六一	第五十一小站般治流特納	四六一
第四十九小站豐布起克	四六一	小蒿子站	一五四三
煙馬屯站	二〇五七	第四十八小站烏台	四六一

第四十六小站沃諾奇

四六一 第四十七小站五家子

四六一

第四十四小站富勤爾基

一七四六 齊齊哈爾站

六五〇〇

第四十三小站里地房子

四六一 庫庫勒

一五四五

都爾奇哈站

三〇〇〇 第四十二小站蓋爾索甫

四六一

第四十小站蘇霍衣

三五〇 第四十一小站意馬希諾

三五〇

第三十九小站谷新河

五〇〇 碾子山站

三〇〇〇

成吉汗站

三〇〇〇 第三十八小站加里雷

三五〇

第三十六小站薩拉

六〇〇 第三十七小站古里經

三五〇

第三十五小站西迷諾甫斯基

三五〇 札蘭屯站

六〇〇〇

哈拉蘇站

一二〇〇 第三十四小站阿迷河

三五〇

第三十二小站撥拉佛斯基

三五〇 第三十三小站阿勃紐爾

八五〇

第三十一小站喇嘛山

七〇〇 巴林站

八〇〇

雅魯站	一〇〇〇	第三十小站德略斯那	三五〇
巴利古爾沙廠	二六〇〇	第二十九小站特貝特爾谷爾	—
博克圖站	六〇〇〇	第二十八小站馬洛時	—
第二十六小站彼得力阿	五〇〇	第二十七小站薩爾塔諾甫	三五〇
宜力克都站	六〇〇	興安站	六〇〇
第二十四小站郭爾谷	三五〇	第二十五小站布慶納	三五〇
第二十二小站賽爾勒斯基	三五〇	烏諾爾站	一〇〇〇
免渡河站	六〇〇〇	第二十一小站克利伏衣	三五〇
第十九小站扎通溝	三五〇	第二十號小站那特里處納	三五〇
第十八小站尼齊那	三〇〇	牙克什站	一五〇〇
扎勒木德站	一〇〇〇	第十七小站卑索處納	三〇〇
第十五小站莫克費	三五〇	第十六小站博徐谷	三〇〇

第十四小站扎里佛諾衣

三五〇 哈克站

一七〇〇

海拉爾站

六五〇〇 第十三小站雷育佛斯基

三五〇

第十一小站威索基

三〇〇 第十二小站左拉谷佛斯基

三〇〇

第十號小站美爾蓋耳

三五〇 吳古諾爾站

六〇〇

完工站

六〇〇 第九號小站拉佛尼納

三五〇

第七號小站卑斯察納

三〇〇 第八號小站司維撥諾衣

三〇〇

第六小站般斯沃特納

三五〇 赫勒洪德站

六〇〇

扎岡站

一〇〇〇 第五號小站霍爾滿

三五〇

第三號小站摩德納亦

五七一 第四號小站阿爾公

八九〇

第二號小站葛西諾窩

三五〇 扎蘭諾爾站

六〇〇〇

滿洲里站

六〇〇〇 第一號小站阿伯蓋圖

三五〇

總計 此外各大小站間，路線共長五百四十四俄里，以三十五沙繩計算，每俄

里需地十一響二畝五分。合共佔地六千零九十八響。連前共佔地十二萬六千響。

(B) 鑛權之侵佔 東省鐵路公司 合同第六款內載，開出鑛苗處所，另議辦法等語。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公司根據合同成案，要請開採鐵路附近煤礦，並訂立合同，當經外務部駁令另行核議。然後俄人有所藉口，恃強私採。日俄戰後，東清南滿，分畫鴻溝，沿鐵路各鑛，如黑省之答費諾爾，吉省之杉松官街頭道江等，俄人肆行採掘，儼如己有。其他鑛地，藉近鐵路為名強行開採者，尤難勝計。迨三十三年，改設行省後，外部乃將此案與俄開始交涉，並派杜學瀛宋小濂於哈爾濱與東鐵公司就近商辦。費時數月，始議定開鑛地段，以鐵路兩旁各三十里為界。當經訂立吉黑兩省採鑛合同十二條。於是中東路沿線六十里內之鑛權，遂公然以法律形式而授於俄人之手矣。

(C) 森林之侵佔 東三省自昔森林茂密，中東路興工以後，沿路林木漸被砍伐。其初多由私採，尙未訂立合同。迨光緒二十九年，黑省鐵路交涉總辦周冕，竟

與公司擅訂合同，指定區域，任其採伐。

一、自成吉思汗站至稚克山站，鐵路兩旁，長六十里，寬六十里。

二、呼蘭河兩岸，長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

三、納敏河兩岸至水源，長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

四、權林濃濃河至水源，各長一百七十里，寬七十里。

上列界內樹木，概歸鐵路公司砍伐，華人不得過問；雖經黑省長官拒駁，以合同未經認可，應歸無效，然俄人恃強侵佔不顧。至三十四年始由吉黑兩省交涉員與公司磋商，將從前指定地段作廢，另劃下列區域，供公司採伐，於是吉黑境內附近鐵路之處，山巔水窪，無不有俄人足跡。因之由鐵路公司之採集材料，漸變而為私人營業；由中國官廳之授予，漸變而為私人授予矣。且因運輸木材，往往另建鐵路由伐木地以與東路本線聯接，其路線有延長達六十里以上者。此項森林之收入，雖尚無詳確統計，大約當在一億元以上。

光緒三十四年議定沿路採木區域表

一、石頭河子、高嶺子 長八十五里。

二、一面坡 寬廣約二十五里。

三、火燎溝 長三十里，寬十里。

四、皮洛以 長約三十里，寬約十里。

五、權林河兩岸 由河口而上，長五十里，右岸寬二十里，左里寬十

五里。

(D) 航權之侵佔 考俄國之正式航業，自咸豐八年愛琿條約始。至光緒二十一年俄人集資二百萬盧布，組織黑龍江商船公司。自東省鐵路公司成立後，即藉公司轉運材料之名，私造船舶行駛。且由公司應用，一變為私人營業。故不數年間，黑龍江松花江嫩江等，幾無不有俄旗出現。迨歐戰以後，俄人失勢，戊通航業公司繼起，航權始漸收回。

(E) 文化之侵略 中東鐵路沿線，以前俄僑多至十一萬（一九二〇年一四四，四一三人。一九二五年七九，七八五人）。俄政府厲行移民政策，故對於移民之教育上，甚為注意。當時路局設有學務處，專司其事。計哈爾濱一地，有大學一，中學七，小學若干。其沿線各站亦多有學校設立。民十五，東省特區教育局成立，學務處雖已取消，學校主權則尚未完全交出。報館事業，以前亦甚發達，於輿論關係非淺。俄國革命後，每用此為宣傳亦化機關。再東路所有公文函件表式，向用俄文，即工匠字條，亦均用俄語。致華工不易升級，竟有服務二十年，尚充當苦工者。民十六春間，我國提議文字須華俄並用。至今僅於各處呈文局長及對外公事華俄並用，其他如工廠鐵路對下役之表格指令等，尚只用俄文也。

(F) 法權之侵略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俄國駐華地方法院，由旅順遷至哈爾濱，三十二年又設邊界地方法院於各處，專司東路區域內居民之訴訟，悉按俄國法律處理。迨歐戰以後，我國始設東省特區高等法院，及區內各處地方法院，

黑龍江交涉公署以代對內對外之法律機關。

(G)巡警之設置 東路建築在我國境內，路警當然由我國政府設置。乃東省官吏關於主權，俄人遂乘庚子之亂，於鐵路境內，設立巡警。由此沿路一帶，遂非我國治權所能及。甚至內地鬍匪，往往與俄警勾結，恃沿路各站，為遁逃藪。故殺人越貨之事，時有所聞，東省之治安，亦因此而紊亂無寧日矣。

(H)軍隊之密布 庚子之役，俄兵闖入東省。厥後借保護鐵路為名，駐軍隊於沿路各站。光緒二十三年（一九八七）五月俄兵護路軍正式成立，旋增兵至三萬。自外蒙獨立以後，較原有數目，又增加一千五百有餘。凡由該國調來之軍隊，僅一律改易綠色肩章，蓋中俄協定只准駐綠牌軍隊。迨後人數時增，故當時之中東鐵路，不啻俄國侵略東省之大本營也。

五 中東路與日本

日本自日俄戰役，攫取長春至大連之管理權後，遂與中東路發生重要關係，且大有得隴望蜀之概。溯自歐戰以後，東路之收回，成吾國近年外交上，一刻不容緩之事。蘇俄方面，因鑒於我國收回東路之宣傳日甚，深恐竟成事實，難以應付。前者我國提取東路存款數百萬元，尤足使俄人感受權利不易繼續把持之痛。因是多方籌畫，故當時乃有讓渡日本之議。然亦非不期而合者，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二日東鐵俄局長之赴大連，即爲事先與滿鐵會社接洽具體條件也。據外人偵查其內容，俄人願將東路之所有權，讓與日本，即以借款四千萬日金作爲貸價。並由東路經理與滿鐵社長山本條太郎簽訂草約，其內容如次。

- (一) 日政府令南滿社辦理中東路。
- (二) 日俄兩國共同反對中國收回中東路。
- (三) 南滿社准俄國派兵保護中東路北段，但以至五千六百人爲限。
- (四) 中東路及烏蘇里鐵路優待日貨運輸。
- (五) 中東路先將松花江南岸讓與日本滿鐵社，決一年內實行。
- (六) 日本在內蒙及北滿敷設鐵路，蘇俄應協助之，並由蘇聯政府派工程師，會同日方

人員規劃一切。(七)日俄在外蒙利益，兩國以均等爲原則，協商進行。(八)西伯利亞黑龍江之森林、煤、鐵、油鑛等，俄允日本開採，但日方允蘇俄任何文件，經日本國境輸入歐美云云。此項消息，美國首先得知，甚爲重視。至關係密切身居主人地位之我國，反得信較遲。後經日方解釋，謂蘇聯所讓者爲屬於俄方之權利。其屬於中國方面之利權，絕對不受日俄讓渡之影響等語。當時我國雖無若何表示，觀其日俄密約，則此次我國防俄軍之調動，輒爲日軍所阻，南滿路亦拒運華兵，誠所謂事出有由矣。

六 中東路與日本之大滿鐵主義

日本自田中入閣，對於滿蒙之侵略，益採其積極政策，張作霖出關時之被日炸死，革命軍北上時之山東出兵，滿蒙政策實其背影。按中東路，關係滿蒙至巨，日本自攫得南滿路後，十餘年來，發展北滿，無日或稍疏忽，大有實行鯨吞東省

之勢。觀一九二七年日本外務陸軍二省所議之方針，即所以期『大滿鐵主義』之實現，其方針如次。

(一) 滿鐵社會立於外務陸軍二省密接聯絡之上，實施其政策。將從事之滿鐵中心主義，更使之澈底實現，以圖擴張權限成爲『大滿鐵主義』。

(二) 對於東三省之政策，依陸軍外務之完全聯絡，以圖政情安定。並期中國內部之政爭，絕對不波及東三省，俾滿蒙日僑得以安定生活。

(三) 速成中東路之聯絡運費協定，以期對俄關係之圓滿。

(四) 關於設定土地商租權，與華人積極交涉。

(五) 設法使華方設立東三省中央銀行，爲兌換銀行。所需資金，依與華方之諒解如何，可由滿鐵支出之。

所謂『大滿鐵主義』者，其計畫係將關東廳之權限縮小，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權限擴大。現任滿鐵之總裁仙石貢雖屬民政黨系，觀最近對滿蒙之侵略政策，實

不啻田中之化身。『大滿鐵主義』，雖未及於中東路之本身問題，然中東路之爲其目的物，則無疑矣，望國人注意焉。

七 中東路與美國

美國對於亞洲大陸，尙少根據地，故近年來有三A政策之鼓吹，意卽由阿拉斯加築一海底鐵道，通過白令海峽，將東西大陸連接。再由堪察德加半島鄂霍次克沿海而西，冀與西比利亞鐵道啣接。說者謂歐戰時美國之西比利亞出兵，及援助克倫斯基政府，要求西比利亞東部之鐵路敷設權，皆欲伸張勢力於亞洲大陸也。至與中東路有關係者，則有所謂滿鐵路中立問題。此計畫乃美國國務總理 Knox 氏所主張，其提案：

(一) 凡在滿洲之既成鐵路，由中國收買，而置於永久中立之地位，使歸國際管理。

(二)從錦州至齊齊哈爾，達愛琿之未成路線，使歸國際資本團建設。

(三)凡關於既成鐵路之買收，及錦瓊鐵路之布設，所需之經費，由各國資本團供給。

一九一〇年（民國九年）一月，美國復計畫錦瓊鐵路之敷設，謀打破日俄獨佔滿洲之局，由是可見美人之欲染指於中東路者久矣。

八 中東路當然屬於中國國籍

今請研究中東路之所有權，應屬道勝銀行歟，抑屬俄國政府歟。考東路公司，在法律上，純然為一私立股份之營業，再就一九二四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第九條第七項觀之，蘇俄已承認該路非其所有。若然，則東路之所有權，自非道勝銀行莫屬。如其應歸道勝銀行所有，則中東鐵路公司，既不屬於俄國國籍，當然屬於中國國籍。蓋中東鐵路公司經營之路線，全在中國境內，受中國法律保障，且中

東路督辦，係中國政府委派，永久居住中國地境，該公司鈐記，亦由中國政府刊發，是則中東鐵路之屬於中國國籍也，無疑矣。當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時，美國上議院議員羅特 (Senator Root) 氏，對於中東路案之解決，亦作上項主張。其大意如下：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had been built and was owned by a Corporation which had receive its s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was therefore a Chinese Corporation.....on October 2, 1920, while interalled agreement was still in force and operati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ntered into an alleged contract.....With the Russo—Asiatic Bank.....It was manifest that China, in the exercise of her Sovereign right was entitled to take possession of a railway which had been constructed in her territory and which was owned and operated by a Chinese Corporation. China had both the right and the power

to take Such a Step. But it was also manifest that so, called contract of October 1, 1920, added nothing to this right on the part of China No further authority was needed.]

九 歐戰期間之中東路情況

當歐戰俄國革命期間，國內處無政府狀態之下，且過激黨橫行全國，勢將由西伯利亞蔓延而東，我政府恐其妨害交通，遂派吉林省長爲東路督辦，招集華警，保護路界之安全。同時英美法日捷等國，亦各派兵前來遠東。名爲保護西伯利亞鐵路，實際互相監視，以保守本國之利益。顧當時，各國雖有監管之名，而路權仍操自俄人，不過在各大站略駐軍隊，以資聯絡交通而已。聯軍之中，美軍確守紀律，若日軍則乘人之危，爲漁翁之利，苟有可以擴張本國勢力，而便於私圖者，無不盡心力爲之。如俄亂初起，即以重兵據守海參威，尼港事件發生，藉端而

侵入琿春境內，尤或配重兵於哈長一帶，冀圖進佔中東全路，且於各大站，亦分駐日兵，自數十兵以至數百名不等。聯軍中復置技術部，舉美人斯蒂芬 (John A. Stevens) 氏爲部長，而監督之。當時之中東路遂盡入共管之範圍矣。

十 中東路收回之經過

當時俄過激黨既擾及中東路線，督辦霍瓦特氏 (Fovarth)，乃懇我國政府派兵驅逐之。嗣以款絀任艱，諸多棘手，遂與英美法等國會商維持之道。卒以美工程師斯蒂芬氏之提議，將中東路委託中國管理，俟俄國政府正式成立後，再謀最後之解決。遂於民國九年九月二日，由我交通部總長葉公綽，與道勝銀行總理桑德爾簽訂關於中東路之新合同，其主要之點。

- (一) 證明該路完全爲商辦，與俄國新舊黨絕無政治上之關係。
- (二) 爲證明道勝銀行始終爲俄國國籍，與他國並無關係。道勝銀行中，法國商

人雖有一部債權，然法律上完全屬諸俄國。且有法使正式函件。

(三)管理權由我國暫行掌管，俟將來俄國有統一政府時，再改訂舊有合同。

(四)增加我國在該路董事會之議決權。

(五)爲加入我國人爲該路各處之副處長等。

中東路自歸我國管理後，即改置華警，整頓路務，並改盧布用華幣。所有沿線俄國設立類似於治安審判廳十一處，概行接收。而哈爾濱原有俄人設立之審判廳一處，亦由我國接收改組。又一九一九年一月英美法意日五協國所組織之東路監管委員會及技術部並駐兵，亦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律撤退。民十三年春復由中俄會議，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並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參閱附錄)

十一 中東路與此次中俄戰事

自中俄協定簽訂後，雖全部已入我國管理之下，然沿路職工，俄人尙不少，仍藉此爲宣傳赤化之根據地，最近東北當局，探得蘇俄共產黨，在中東沿路一帶，有種種陰謀，經派員密查，果於五月二十七日在駐哈爾濱蘇俄使館內，破獲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搜得破壞中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在南京遼寧及其他重要埠實行，並組織破壞秘密軍，實行炸毀中東路各項秘密文件，以及種種宣傳赤化，助長內亂之證據。而此次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中東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聯會，商船局，遠東煤油局，及機關之經理與委員等。東北當局爲保護治安，杜絕亂源計，乃不得不對該路執行相當之處置。此種辦法，悉在必要的合法範圍之內；乃蘇俄不自覺悟，反向我提出第一次通牒，七月十四日午後十二時到達外交部，內容(1)要求釋放被捕俄路員(2)要求恢復已被捕免職俄員職務。(3)停止干涉蘇俄宣傳行動。限三日圓滿答覆，否則實行非常手段。同時，赤軍並在烏蘇里鐵路沿線，深掘戰壕，航空隊亦向中俄邊境飛行示威。甚至派人炸毀鐵路，

並用鐵甲車向我挑釁。我政府於十六晚正式答覆蘇俄，說明我國愛好和平之精神，及此次對中東路處置之合法，並聲明總可從事商洽，共謀合理之解決云。乃蘇俄二次通牒又來，表示不滿，聲明雙方撤回外交官員，斷絕國交。八月十三遣兵艦二艘，陸戰隊三百，飛機兩架，侵入吉林省東端松花江綏東縣等地，竟實行佔據中興鎮及李家房子。又同日黑省西端滿洲里附近鬧爾屯，亦被赤軍一小隊佔據。此乃亦俄首先蹂躪非戰之鐵證，我邊防軍忍無可忍，為自衛計不得不相與周旋。據報載，截至本日止，俄方雖尚希望和平解決，已派代表，與我駐德大使蔣作賓氏接洽，然不時仍以大砲飛機越境示威，故中俄交涉前途，目下尚難預測也。

附錄一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全文（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公司之另立與總辦之選派及責任）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帳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

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即近來譯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事實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薪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爲得體

第二款（鐵線之勘定）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開工日期及竣工年限）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工事進行之輔助)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并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保護)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鐵路用地並免稅)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

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免稅)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尙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第八款 (關於俄軍過境之規定)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遛

第九款 (關於外國搭客之規定)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稅釐之免稅及照抽)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口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口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免費及半價)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公司營業年限及鐵路收回辦法)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附錄二

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號奉俄皇諭旨批准)

督辦西比利亞鐵路事務大臣庫洛木金核定

第一款 公司成立之原起

公司之成立係根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簽定之合同定名曰中東鐵路公司專爲在中國領土界內修造鐵路經理營業自黑龍江省最西邊界之地點起至吉林極東邊界之地點止以與俄政府延修至中國邊境之後貝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首尾相聯

附註 中國政府准許公司開採煤礦無論與鐵路合辦或單獨辦理並准在中國組

織一切工商礦務之實業

凡此類特別組織之營業公司應於鐵路營業簿之外另立簿冊以核記其出入之帳目

公司成立之後凡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合同內所載關於修建鐵路經理營業之一切權利責任即全歸公司接受

自公司將國家銀行證明創辦人交齊第一期股款之證書呈遞度支大臣核驗之後公司即作為正式成立（按此處之創辦人未指明係何人案其語意似即指華俄銀行）此項股款自本章程批准之日起至晚應於兩個月內交齊其餘股款可隨後陸續繳付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晚應於一年之內按照股票定價（不論市行漲落）全數完清本公司股票只准中俄兩國人民購買

第二款 鐵路租界之期限

按照與中政府所定之合同本公司管理中東鐵路之期限定爲八十年自全路開車之日起算

第三款 公司對於俄政府之責任

查公司成立全賴俄政府之助力其彌補常年經費之進款發行鐵路債票之償款皆由俄政府擔保（參看第十一及第十六兩款）爲此鐵路公司於租界全期之內對於俄政府自願擔負以下各條之責任

（甲）凡中東鐵路全線及其一切附屬品暨汽機車輛等件均宜通常經理整齊完備以副隨時之應用務期行客貨載之轉運永遠便利免除危險及間斷停滯等弊

（乙）中東鐵路行車之手續應與相聯之俄國鐵路秩序一律

（丙）凡後貝加爾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來往開行之各等車輛中東鐵路均應全部接管按照原定地點轉運送到不得遲誤

（丁）凡一切通車不論載客運貨者中東鐵路所定開行之速率較比西比利亞鐵路

通車不得低減

(戊)中東鐵路應於沿線安設電線與兩面接近之俄國鐵路電線相聯並設局管理凡兩面交界站通過之電報及中俄兩國往來之電報均應一律隨時接轉傳遞不得延擱

(己)若日後中東路上交通繁盛該鐵路工藝部份之組織不敷應用對於客貨之轉運不能利便無阻則一經俄鐵路之要求立應將工藝組織行車動力設法擴充如與俄鐵路有意見不合之處中東鐵路應遵從俄度支大臣之訓令施行倘該鐵路經濟缺乏不足供擴充事業之所需該公司可隨時呈請度支大臣查核由俄政府施予財政上相當之補助

(庚)凡過路行客貨載之運費及電報之轉遞費由公司呈准俄政府定擬最少之價值在鐵路租界期限之內(參看第二款)無俄政府許可公司不得私自增加此項通車運費及電報費之價目由公司會同度支大臣協商釐定

(辛) 凡俄國郵政信件包裹等類及遞送之執事人員中東鐵路均應往來轉運不收運費公司應於每次通常客車之內特別間隔火車一部份作為郵政之用其長以三沙繩為度此外俄郵政局可自出費修造郵政專車撥在該鐵路應用(除內部之修設外)其外面之修理往來之帶運均歸鐵路擔任

右列各項責任上文業已載明議定由鐵路擔負俄政府給予擔保款項中東鐵路之營業得此倚賴方能成立故在租界八十年期限之內此責任永遠存在直至期滿全路歸為中政府所有之時為止(參看第二十九條)雖依據本章程第三十款中政府可於期限未滿之前買收鐵路但本款各條之效力不能稍減此項責任應於鐵路一同歸新業主接受

又在租界八十年期限之內所有中政府給予鐵路之以下各等權利永有效力

(子) 凡座客之行李郵便及各等貨物由俄站過路運至俄站者概不繳納中國海關

口稅并免除一切內地捐稅

(丑)轉運行客貨載之運費及電報費等項一概免除中國捐稅

(寅)凡由俄國運至中國之入口貨及由中國運往俄國之出口貨經行此鐵路者悉應遵繳中國入口出口正稅但照中國海關稅則通例減收三分之一

(卯)若入口貨物係經由此鐵路運往中國內地者悉應另納子口稅照所納入口正稅之半數完納子稅後概不重征如子稅未完則貨入內地逢關收稅遇卡抽釐

第四款 公司免繳俄國關稅之利益

凡鐵路上需用之一切材料公司可任便在地採買并不受何等之限制若所購物料在俄國領土之外則運過俄境之時准免納俄海關口稅

第五款 鐵路修工之手續 開工竣工之期限

鐵路軌道之寬度應與俄國各鐵路一式(即五俄尺)公司至遲應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十六號以前開工并自路線方向勘定應用地段撥定之日起至遲應於六年之內將全路工程告竣

勘定路線之時凡一切墳塋村鎮城市務宜設法從旁繞越按照本章程第一款中東鐵路與俄國後貝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聯接之時公司爲節省經費起見可不另自修設交界車站即借用各該鐵路之邊站其借用之章程由公司董事局與各該鐵路局協商
定立

第六款 運費

凡鐵路載運行客貨物之運費以及一切附屬之收費均由公司自行酌定以本章程第三款之範圍爲標準

第七款 審判案件之手續 鐵路轉運之規則

凡中東鐵路租界內之一切刑事訴訟各案件由中俄兩國當地官署按照約章會同
審判

關於鐵路轉運行客貨物之手續轉運應負之責任應歸司法權審判之事件財產控告之期限要求鐵路償款之手續鐵路對於公衆之交際法等項均由公司詳細審究於開車

之前按照俄國鐵路通章編定一準之規則通行遵辦

第八款 鐵路保衛治安維持秩序之辦法

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擔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使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爲防衛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擔負警衛之職任並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

第九款 公司之基本金

公司基本金之總額應查照修建鐵路工程之價值釐定之工程之價值依據勘探路線之計算書估定之左列各款亦應歸入基本金之內

(子) 在鐵路修工時間之內關於基本金歸本償利之出款

(丑) 償付俄政府所遣派之工程師團在滿洲勘探路線之公費

此項勘路公費之數目由公司與俄度支大臣商定

公司基本金以發行股票債票集成之

第十款 股票本金

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定爲五百萬信用盧布 (Nominal Credit Roubles) 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信用盧布

股票之發行均照定價銷售 (不論行市漲落)

俄政府對於公司股票不任擔保

第十一款 債票本金 俄政府對於債票之擔保

公司其餘資本 (謂除股本之外) 皆以發行債票集成之

債票無定額準照需用款數臨時酌定發行之

每次發行債票皆須經度支大臣特別之允准

債票每張之定價及所用金銀幣之本位發行之手續及期限暨債票之式樣皆須呈由度支大臣核准關於債票之償付利息歸還本款皆由俄政府給予擔保

銷售此項債票兌換現款公司悉應託付華俄銀行辦理但俄政府有權將此債票之借

款全數收歸於己收買之時按照公司與銀行商定之實價（即按照市行合議之售價與原定價有別可漲可落）付給公司現款

第十二款 債票本款之保存

俟此項俄政府擔保之債票款額陸續收入該公司應將所收現款或經度支大臣允准以此款換購之各種生利之債券均另行存儲受俄度支部特別之監視公司由此項收入額內有支撥左列用款之權

（子）查照所作工程及包攬之事件業經實行照辦並已屆開支各項費用之時支出之款目按照修工之估計表為標準

（丑）在鐵路修工時間之內按照公司發行債票章程每屆償息期限之時每次應需償息之款目以銷售此項債票所收入之款額為範圍

第十三款 股票

交納第一期股款之時由創辦人掣給短期證券俟公司董事局成立以後所有續交之

股款亦即由董事局在此證券上填註

所有股款按照集股章程全數交足之後即將創辦人所發之證券收回發給正式股票
股票發給收執人（不填註姓名）其上至少須有公司董事三人之簽押每張股票付給
聯單截片一紙以備每年領取利份之時截割一片為憑若聯單期滿用盡另行換給新者
股票利份由公司淨利內付給某年得有餘利即於某年分劈俟此年公司報告書在股東
全體會議通過之後即在董事局或指定地點發給

股票利份之款數收發領取之時期由董事局在（政府公報）（財政公報）及中國報內
之一種先期佈告通知此外若經股東公會指定亦可另在別種報紙通告之

第十四款 預備資本

預備資本所為左列各事之用

- （子）鐵路路線及其一切建築及附屬品重要之修繕
- （丑）彌補公司修理鐵路及其附屬品所用之特別費

預備資本由每年經理鐵路所得之淨利內撥給（即公債金參看第十七款）預備本金應兌換俄國國家債票或俄政府擔保之各鐵路債票以儲蓄之

公司管理鐵路期限滿後所有積存之預備本金應儘先歸償公司之債負若有拖欠俄政府之款亦應由此項下歸還償清債累之外尚有贏餘則歸各股東按股均分

中政府贖回鐵路之時所有預備本金均歸各股東分劈

第十五款 淨利

凡公司收入進款之金額除去經理鐵路費用之出款外所餘之數即為淨利

左列各項均在出款之內

（子）普通經費 若鐵路線內設有執事人員之補助養濟機關則公司所撥給之津貼及養濟費亦應歸於此項經費之內

（丑）公司董事局 鐵路局及所屬各科處一切執事人員之公費薪俸定額僱員工

匠人等之薪金

(寅)採買鐵路上需用一切材料物品之花費 爲管理鐵路使用一切建築(如路

站橋梁房舍電線機廠等類)動力組織(氣機車輛)及其他物品之花費

(卯)鐵路軌線 人工建築 房舍 汽機 車輛 及其他鐵路附屬品之經理

修繕 改造 更新各等費用

(辰)遵照公司董事局爲交通正當免除危險起見所頒行之一切規則命令應組織

實行機關之費用

(巳)鐵路改良擴充之經費 組織擴充流通資本之經費

第十六款 俄政府補助鐵路之墊款 公司與俄政府清算此項墊款往來

賬目之手續

若遇鐵路進款金額不足供彌補常年經費及歸償債票按年本利之用則下虧之數全由俄政府擔任墊補由俄度支大臣經手發給公司董事局承領

此項墊款公司可預支應用每年按六分(即百分之六)行息

公司預支之款項核照應付之墊款若有浮多應於下次支付墊款時扣還

公司董事局每歲於股東全體公會議決公司全年報告書之時應將本年公司借欠俄政府款項及應加利息之總賬一併遞交股東公會議決俟股東公會通過之後董事局按照所欠之款目出給俄政府債券加算年利六分俟下期清核賬目之時再爲更換新券此項董事局所出給俄政府之債券得免繳一切債券文契之捐稅

第十七款 淨利之分配

凡鐵路所得淨利股東公會之議決可由其中提出若干作爲預備本金（參看第十四款）其數目以一成（即百分之十）爲限下餘之款撥作公司債票歸本償息之用此外有餘即係公司實利按股分劈作爲發給股東之利其數目每次皆由股東公會決定之若除此數外尚有贏餘則以之歸償公司所欠俄政府之款項其在日後公司已無償負之年限則此項贏餘仍補發給各股東按股分劈

第十八款 董事局

凡公司對於中東鐵路修建工程經理營業一切事務以及編定公司營業簿報告書等件均歸董事局（按董事局即現時所稱之總公司）

董事局爲公司之代表故凡其一切行動但係按照與中國政府定立之合同本章程之條款股東全體公會之議決在其所有權限範圍之內者公司悉應認爲有效

董事局爲公司之全權代表故當其爲一切之行動不必另有委託信任之狀

據此外並可自有選派代辦人之權按照法律通例授以信任狀

董事局之駐地爲中國北京俄京彼得堡

董事會議之召集可在北京亦可在俄京

董事所刊有官印

第十九款 董事局之人員

董事局內額設總董一員董事九員（按總董即係中國督辦）

總董由中國政府簡任其餘董事由股東全體公會選舉由董事之中互選協董一員（

按協董即係俄國之會辦)

總董之責任專為監督鐵路公司切實遵辦對於中政府所應盡之責任凡鐵路公司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署之一切交涉事件均應經由督辦承轉施行

協董之責任為就近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之中每年應退出二人在前五年之內應退職之人或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滿日退職董事退職缺額由股東公會另行補選之

總董及董事之公費均由股東公會決定之

凡選任之董事經股東公會之議決可於任期末滿之前開除其職任

第二十款 董事局辦理之手續

凡董事會議由總董或協董查照情形之必要隨時召集之凡會議事件至少須有董事五人預議或親自蒞會或書陳意見(或郵遞或電陳)此五人之內必須有總董或協董在列其議決方為有效

表決事件以多數爲定凡由公司週轉錢款之處所及公司寄存本款之處所支取款項匯兌國家鈔票債票給收款之字據抹兌公司外欠款項之字據等項（除支取浮存現款外）均至少須有董事三人之簽押爲憑支付浮存款項（即由公司收貯現款之處所）按照董事會法定有效之手續辦理（謂經法定人數議決者）憑支票領取由派定之董事一人簽押

公司賬簿每年於舊歷十二月三十一號總結（舊歷即俄歷與陽歷差隔十三日）

第二十一款 股東全體公會

股東全體公會分常期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以議決公司本年之報告決算並選舉董事除上列定例之議件外其他各種問題之應歸股東公會核議者亦在常期會議上議決之

特別會議查照情形之必要臨時召集之

凡一切應經股東公會議決之事件必須經由董事局交議除上文載明常期會議定例

之議件外股東公會普通應辦之事爲左列之各項

(甲)核准董事局關於鐵路上建築工程經理營業之一切設施計畫

(乙)核准董事局之報告

(丙)核准挪用預備本金之陳請

(丁)核准撥入預備本金之款項(按照第十七款所定之數目)分給股東之利份

及撥歸補助費養濟費之儲款(若鐵路界內設有此等機關)

(戊)選舉董事及稽查員

(己)核定董事局稽查局之公費

(庚)核准董事局之預算指撥常年經費臨時費特別費之款項准許董事局借貸錢

款

(辛)議決一切超越董事局權限外之事件 決定一切董事局交議之事件

第二十二款 召集股東公會手續

股東全體公會之召集由董事局酌定或在東京或在俄京先期在中俄各報上宣布通告

第二十三款 股東公會認為合法有效之規定

股東公會及其議決之事件必須到會預議之人至少能代表股票全額之半數始認為法定有效

(按查照此章程所定每一股票有一議決權故其會議時法定之至少數不以人數多寡論而按股票數目計算但使在會之人能有股票全額之半即為合格所以到會時必須先呈驗股票)

第二十四款 股東公會會議之規則

在股東公會會議之時每一股份有一議決權不論各人所購股票數目之多寡均按股計議(比如一人購有五十股之股票此人之言論即作為五十發言權其所表決亦即照五十議決權計算此係純粹資本主義)

凡股東到會應先將所有之股票在董事局呈驗或親自送交或以相當之信任狀委託代表人代遞至晚須在開會日期一星期之前

若股票在國家銀行或華俄銀行或兩行之各分行內寄存則即將各該總分行證明收存股票之證書呈驗亦可作准證書之上應將所存各股票之號碼指明

凡呈驗之股票概由董事局扣留出給收據俟過會期後之第二日始按照收據將股票發還原主會議時表決一切問題均以多數爲定

凡股東公會依據上列條款按照所有權限決定之事件不論在會與未到會之各股東均應一體承認

第二十五款 當地管理工程之鐵路局

凡修建鐵路工程上計劃實行一切事務均由公司董事局委派總工程師直接管理總監工對於公司及董事局應直接擔負責任辦理修建鐵路之一切工程務宜完善堅固正當適用

凡總工程司代理總工程司各段監工正工程司及總稽查員等均由董事局特派其餘管理工程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派遣或由總工程司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付與之權限爲定

(按鐵路局及總工程司各等名稱現在中國京張京漢各鐵路皆如此通用其工程司均分總正副三等近時多譯爲工程師實誤工程師乃尋常之營造師與工程司有別)

第二十六款 經理鐵路期間之當地鐵路局

凡直接管理鐵路經理營業及在經理鐵路期內舉辦各等工程由公司董事局特派鐵路總辦以司其職

鐵路總辦及鐵路局各分處處長總稽查員等皆由董事局委派其餘管理路務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分派或由鐵路總辦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給予之權限爲定鐵路局之駐地由董事局選定

第二十七款 應經俄度支大臣核准之事件

爲因俄政府承認擔保中東鐵路公司之進款故俄政府對於鐵路之工程營業有監督進行之權爲此凡下列各事均應呈經俄度支大臣核准

(甲) 選舉協董

(乙) 派撤總工程司及鐵路總辦鐵路局各處處長及各等工程司

(丙) 選舉稽察局稽查員 (按稽察員有兩種稽察局之稽察員係股東公會選舉專爲稽公司預算決算之出入款項鐵路之稽察員歸總辦委派主稽察鐵路工程及行車事務)

(丁) 決定鐵路路線之方向

(戊) 鐵路修工之規則 一切鐵路工程上之計劃 預算非總工程司所能決定者

規定鐵路全線方向之計劃 估定工程價值之計算書 經理鐵路之預算

規定總工程司鐵路總辦及各等監工管路之高級執事人員之權限職任

鐵路局內監工管路各分處內部之組織法

(己) 養濟費 預備金各等儲款之辦法

第二十八款 稽察局

稽察局額設稽察員五人由股東公會選舉需無管理公司事務之關係者

稽察員自行互選舉定總稽察

稽察員每歲退職一人前五年之內應退職之人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

退職

稽察員缺額另行補選之

稽察局之職任爲左列之各事

(甲) 審查修造鐵路擴充鐵路一切工程計劃之預算表估計書

(乙) 查核辦理工程之報告書

(丙) 稽核經理鐵路之全年出款入款預算

(丁) 稽核董事局本年經理鐵路之出款入款報告書

(戊) 監察修工管路一切事務

凡稽察局所要求調查說明之事件董事局皆應立予照辦

凡稽查局審查修造鐵路擴充鐵路經理鐵路一切計劃之預算之時應會同董事局開聯合會議公共核決一切問題由兩面預議人員公共表決以多數爲定

所有修建經理鐵路一切計劃之預算經議決通過之後由董事局遞呈度支大臣批准
審查修建經理鐵路之報告書由稽察局召集本局人員自行核定以多數表決之後將公定之判詞標題於報告書之上董事局將此項報告書交股東公會議決之時應將稽查局之判詞一併遞呈公會查核

股東公會查照稽察局判詞議定表決之後稽察局應按照股東公會所決定在報告書及董事局簿冊之上標題審查之結果

稽察員所領之辦公費由股東公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款 中政府之接收鐵路權

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合同八十年租期滿後所有鐵路全線及其一切附屬品均歸中政府接受毋庸償費所有公司之預備本金等項以之歸償公司借欠俄政府之墊款（參看十六款）及其他債負所餘之款歸各股東按股分劈

若鐵路租期滿後公司積欠俄政府之款項尙未付清則此項擔保墊款往來之賬目即行取消華俄銀行對於此項賬目決不擔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款 三十六年後中政府之贖回鐵路權

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合同自全路竣工開車之日起滿三十六年之後中政府可有贖收此路之權凡公司所費之資本及爲鐵路應用所欠之債負及應加之利息均應由中政府全數償還

凡債票已經拈圖歸還之部份及公司借用俄政府墊款已由淨利內償付之部份（參看第十七款）自應不列入贖款中政府必需先將應付贖款繳入俄國家銀行然後始能

接收鐵路所有中政府繳付之贖款應儘先歸還公司債票本款及借欠俄政府之墊款並償付兩項應加之利息下餘之數歸各股東自行處分

附錄三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緒言

中國政府

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

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

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

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九年十月二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零年為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

第二條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為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時督辦除固有議決權外有加

一 取決之權

第三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得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第四條

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爲限

第五條

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款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第七條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合同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均爲有效

本合同共繕華法文各二份但以法文爲主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即西歷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訂於北京

代表俄國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將來改組之銀行）

駐上海道勝銀行行長葉節司基
駐北京道勝銀行行長蘭德

代表中國政府交通部

附件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一號）

逕啓者今日決議東省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東省鐵路公司欠付中國政府之款應用算式如下（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款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

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起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年爲止茲因前項開車日期雙方尙有爭執在敝行認爲一千九百零七年

貴部認爲一千九百零三年起算是以欠繳之總數未能解決現將此問題候雙方查明證據解決後再用專函證明欠繳之總數即本利兩項之數此致

交通部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二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 董事會曾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曾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一 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 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各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以上各條即希

鈞察順頌

日社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三號）

逕啓者接

貴行函稱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 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一 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 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處各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
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以上各條本總長均表同意特此函復順頌

日社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四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

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即

祈

鈞核順頌

日社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五號）

逕啓者接

貴行函稱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

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等因本總長均表同意特此函復順頌

日祉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六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臨時添設之坐辦決計取銷

二所有臨時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銷此致

交通部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七號）

逕啓者來函聲明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臨時添設之坐辦決計取銷

二所有臨時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銷

以上兩節均悉並特復函聲明本總長同意此致

道勝銀行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八號）

查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一款內載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等語是華人有購買該路股票之權與俄人相等又該路章程第十款內載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定爲五百萬盧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盧布等語爲此根據上項兩款中政府要求道勝銀行將該路股票讓與華人一半卽二百五十萬盧布磋商多日雙方爭持無決中政府特聲明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號所訂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股票一層仍得有續議之權相應函達卽請

查照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道勝銀行

道勝銀行復交通部函（第九號）

總長鈞鑒奉到今日來函聲明中政府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日所訂之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東省鐵路股票一層仍有繼續提議之權敬悉並以備案謹復敬請

鈞安此致

交通部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十號）

總長鈞鑒遵奉

鈞意敝行應用本函聲明者俄亞道勝銀行（即前華俄道勝銀行）係股分有限公司純係商辦性質對於俄國各政黨並無牽連之關係尤特聲明者東省路事除華俄兩國外並無有第三國之關係特此聲明敬請

鈞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十一號）

逕啓者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
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
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
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
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
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政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
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國政府正式通知

貴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
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
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
定該路辦法後爲止即希

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道勝銀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十二號）

總長鈞鑒接奉

大部函開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國政府正式通知貴行聲明中國政府

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原有及公司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即希查照見覆等因本行業已敬悉端此奉覆順頌

日社

譯道勝銀行呈交通總長函（第十三號）

敬啓者前因會議東省鐵路關於

貴總長所要求之專業經電達敝總行對於東省鐵路公司全部股分屬於俄亞銀行之所有權必須覓一證據以爲證明

此項覆電及函件業於九月二十四日由駐華法國使館交到敝行茲將鈔件轉送

貴部此項證據係由法國外務部經手寄來確能證明東省鐵路全部股份之所有權屬於俄亞銀行此致

交通總長葉

俄亞銀行（即道勝銀行）蘭德啓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自北京發

（附）譯駐華法國公使館致俄亞銀行函

逕啓者前准貴行聲稱關於答復北京交通部所要求之正式文件爲證明俄亞銀行有東省鐵路股分全部之所有權事茲將法國外務部對於本公使所陳請業已給予一切便利使銀行交付此項證據得有駐倫敦之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簽字情形奉達

台端此項正式文件業由巴黎俄亞銀行董事會保險寄交

貴行茲附九月十八日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寄發本公使電報一件送請

察閱此項電報以證實確係正式證據

貴行可向中國政府證明一切也此致

駐華俄亞銀行總理史紀愛斯基君

卜柏啓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自北京發

(附)譯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米勒霍君致駐華法國公使卜柏君電

祈告史記愛司基君所請求之證據現已照發並祈將下列電文轉交史紀愛司基君
爲禱(閣下可於下次郵船收到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寄發保險信函之正式證
據)所敘原文如下

俄國財政部委員卽駐倫敦之俄國公使隨員沙孟君於此次寄發之信函證明東省
鐵路公司全部股份屬於俄亞銀行所有

一千九百二十年九月十六日自巴黎發

沙 孟押

俄亞銀行董事會押

米 勒 霍押

註華法國公使照鈔

譯道勝銀行呈交通總長函（第十四號）

總長鈞鑒敝人證明俄亞銀行是股份公司並是俄國國民事業會在俄京註冊特此聲明專此敬候

日祉

北京俄亞銀行（即道勝銀行）蘭德啓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東路開車應即按照合同呈繳銀兩文（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六日）

爲劄行事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內稱路成開車之日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現在此路業經宣明開車所有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應如何交納相應劄行東省鐵路公司副代辦寶至德申復本部爲要須至劄者

東省鐵路公司稟外務部呈繳銀兩應展至光緒三十三年交納文（光緒二十

九年十月初六日

爲稟覆事前准

割開東省鐵路業已宣明開車飭照合同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等因承准此當即電達彼得堡總公司並聲復貴部在案茲接總公司復稱查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車開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係指全路做成實能開車其應辦各事皆與合同完全無缺而言現在該路尙有多處未經做成所有興安嶺山洞正道備道均未修妥他處購買站房等項地段亦未辦齊兼未修好鐵路應用各等房舍並有多處未造大橋且暫行之軌道均因繞避險阻動多曲折將來必須改造直路而各處應行開山之工率因急欲開車姑先修築盤道以後尤宜開闢山徑俾得直趨本年俄七月一號因暫行開車是以換派行車之總監工而造路之副監工仍隨同在局辦事凡此皆通融辦理並非真正做成行車也此路因往來行旅既多且便是以從權暫行開車伏查本合同第三條內載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

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等語查此路定妥其向係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卽光緒二十五年之事不期二十六年竟有意外之變所有該路各處皆被拳燹敝公司撫衷自問厥咎實難自執彼時因亂停工有十八閱月之久是六年限期應該因此加展年半由此推算此工似應於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卽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緩議等語函復前來准此理合按照原函事理稟呈查照施行實爲公便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東路既經開車應仍呈繳銀兩文（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爲劄行事本月初六日據稟稱接鐵路總公司復稱查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現在該路多處未經造成本年俄七月一號因此路往來行旅既多且便是以從權暫行開車合同第三條內載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鐵路應全行告竣等語不期因

亂停工是六年限期因此加展年半此工應於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緩議等因前來本部查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係指路成開車之日而言現在東省鐵路既經宣明開車自應按照合同第十二條辦理相應劄復副代辦轉達總公司可也須至劄者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催交應繳銀兩文（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爲劄行事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前於光緒二十九年七月間本部以此路業經開車經劄行前代辦寶至德查照合同交納銀兩當於是年十月間據稟復稱該路尚有多處未經做成本年從權暫行開車並非真正做成行車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全行告竣不期二十六年因亂停工有十八閱月之久六年限期應因此加展年半由此推算應於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緩議等因在案現在該路告成已久限期業已屆滿所有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應如何交納之處相應札行

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迅即申復本部爲要須至劄者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再行催交應繳銀兩文（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爲劄行事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前以該路告成開車已久即因亂加展年半之限期並已屆滿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如何交納於本年九月初一日札行該代辦迅即申復在案迄今已逾三月未據復到相應札催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速將如何交銀之處申復本部可也須至劄者

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稟外務部呈繳銀兩一事已電達總公司核覆文（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爲稟覆事現准

劄開以東省鐵路公司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飭催如何交納等因前來竊查此款前曾接奉

鈞劄業經電達彼得堡總公司在案惟至今尙未復到茲奉前因理合再行轉電總公司速爲答回以便聲復

貴部一俟得有回音卽行稟呈

中堂
王爺可也爲此先行奉
大人

聞伏乞

鈞鑒 車瑟福謹稟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催取應繳本息文（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爲劄催事東省鐵路公司應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一事前經兩次劄行代辦車瑟福將此項銀兩迅卽交納於上年十二月初五日據稟復稱前曾奉劄業經電達彼得堡總公司尙未復到現又再電總公司速爲答回一俟得有回音卽以稟呈等因迄今又逾四個月有餘未據將如何交納銀兩之處稟復到部查該款按照合同以路成開車之日卽應呈繳中國政府就使因亂加展限期亦早於上年屆滿款項遲繳一

日則息銀加增一日相應籌催東省鐵路公司代辦巴弼業即將應繳之款并息銀如何交納迅速聲復本部以便接收可也須至劄者

東省鐵路公司副代辦巴弼業稟外務部呈繳銀兩一事已電催總公司速覆文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爲稟覆事現准

劄催將應繳中國政府之款五百萬兩如何交納迅速聲復等因前來奉此當經據情電達彼得堡總公司請其從速電復一俟接有回音即行聲復
貴部可也專此先行具稟奉

聞伏乞

鈞鑒 巴弼業謹稟

附錄四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
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

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

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締約兩年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

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

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

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

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

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西俄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

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銷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訂互惠之新約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款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

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卽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卽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

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中國與前俄帝國政府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四)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五)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六)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銷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七)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

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國與

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喀代表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接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附錄五

奉俄協定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爲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定爲此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

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庫茲聶措夫

雙方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協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中東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一 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

締約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路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政府辦理處置

二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

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爲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卽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

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贖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

三 蘇聯政府允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四項決定

四 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五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按照本協定各條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

效

六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

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兼督辦

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兼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公同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

七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

八 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

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九 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爲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十 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註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學資格爲標準

十一 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呈報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

十二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十三 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

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十四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

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

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

十五 將來中國贖回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

項所載之期滿後歸回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爲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由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六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允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
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
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定本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
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定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謙 印

呂榮寰 印

鍾世銘 印

聲明書一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聲明在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締約雙方政府訂定之協定後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允將前俄帝國之領事館交還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字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

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謙 印

呂榮寰 印

鍾世銘 印

聲明書二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互相聲明自締約雙方政府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協定後如現有在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各機關服務之前俄人民恐其存在及舉動有危及蘇維亞社會聯邦之利益或現有在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各機關服務之華人因恐其存在及舉動有危及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之利益各該政府允將該項人民開列名單交送各該政府並飭所屬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取締其行爲或停止其職務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 謙 印

呂榮寰 印

鍾世銘 印

